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进一步深化我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在“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下，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展中期考核工作，结合我院特色和学科情况制定本院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对象及条件

（一）考核对象：自2019级起，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时间

普通博士生：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首次考核一般应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内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

（三）所有博士生都应在考核前修完全部规定课程学分。

（四）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休学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二条 考核内容及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包含政治素养考核与业务考核两个部分。

（一）政治素养考核

博士研究生须提交个人政治思想表现的情况总结，应包含道德品质、行为表现、身心状况、治学态度等方面的表现。

由考核工作小组听取主管学生思想工作的书记和辅导员以及学生导师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并对博士生的思想小结认真审阅，最后在政治素养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

政治素养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二）业务考核

业务考核包括课程成绩考察、书面考察和中期考核答辩。

课程成绩考察占 15%，书面考察成绩占 35%，答辩成绩占 50%。

书面考察为中期考核报告，主要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具体内容：所完成的理论和实验研究及其结论，发表学术论文（含投稿）、申请专利、参与学术讲座（活动）、参与申请项目、课题等科研活动及其他相关科研情况，对阶段性工作中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须进行说明，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不少于 5000 字。

中期考核答辩包括学生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每个博士生就修课情况、研究进展、科研成果等进行汇报，时间为 10-15 分钟；考核小组专家提问不少于 10 分钟。

根据业务考核最终分数判定业务考核是否“合格”，高于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三条 考核结果评定

(一) 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必须是政治素养考核和业务考核都合格。

(二) 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将详细的考核意见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三)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或有严重道德品质问题。
2. 不尊重导师，使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
3. 学位课考试不及格。
4.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5. 在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或反映出的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科研素质极差不宜继续培养者。
6. 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
7. 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四条 考核结果处理

(一) 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

(二)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再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考核累计最多不超过2次。

(三) 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案做分流处理：

1. 对于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继续按硕士培养，达到硕士毕业与学位标准后，发给硕士毕业证，并授予硕士学位；

2. 对于跨学科攻读博士学位者，可以继续按博士生所读学科的硕士培养，达到该学科学位标准后，授予该学科硕士学位。

3. 对于明显缺乏科研能力，并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原学科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五条 结果申诉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

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城市与环境学院

2021年6月

附件 1： 考核组织

（一）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副组长：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 主管学生思想工作的书记

成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秘书：研究生秘书

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说明：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 5 人组成。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

地理学：

组长：本学科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

成员：本学科不少于 2 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说明：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科类别分别成立，负责考核具体工作，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参与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可列席，但不参与评分。